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朱慧敏

電話：049－2332380分機1027

傳真：049－2341116
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41109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近期接獲反映，有不肖人士假借本署授意名義，進行推銷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驗證等業務，甚或收取相關諮詢服務或輔導顧問費用。請各單位轉知農民多加注意並查證避免受騙，倘有具體事證可提供本署循案依法究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接獲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，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。另為維護水土資源、生態環境、生物多樣性、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，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，推動有機農產品驗證及友善耕作制度，前開制度皆由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驗證。「第三方驗證」是維繫驗證制度運作的關鍵，對於農產品的生產過程進行查驗，證明農產品經營者符合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制度之相關要求（例如：政府相關法規、TGAP等），並出具證明來佐證農產品的品質與安全符合制度要求。
- 三、查「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」附件「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」1.1規定略以，驗證機構依據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（ISO/IEC 17065）建立及實施驗證制度；次查「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」附件「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」1.1規定略以，驗證機構應具備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（ISO/IEC 17065）之認證資格；再查（ISO/IEC 17065）4.2公正性之管理規定略以，驗證

農業部總收文



活動應公正行事、驗證機構獲悉其公正性，因其他人員、機構或組織之行為引起的任何風險，應採取因應措施、驗證機構不應在驗證方案要求評估客戶之管理系統時，為其客戶提供管理系統顧問諮詢或內部稽核.....皆闡明第三方驗證公正性之要求，合先敘明。

- 四、本署從未干預驗證機構第三方驗證之公正性，近期接獲反映有不肖人士偽冒本署人員授意名義，進行推銷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業務，甚或假借驗證機構輔導之名義招攬生意，此行為除已違反上開第三方驗證公正性，且可能涉犯刑法冒名、冒用官銜或詐欺等罪嫌...
- 五、請各單位轉知轄下農民多加注意並查證，以避免農民受騙致使權益遭受侵害，倘有上開情形請提供相關事證予本署依法追究辦。

正本：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

副本：農業部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農業資源組、雜糧特作組、稻作產業組、政風室、企劃組

